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财产保全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该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32,160,00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业资本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披露《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13），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京 03 财保 225 号及《通知》（2018）京 03 执保 290 号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申请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全基金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【案号为 DF20181292 号】，请求对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名下财产在人民币 32,160,000 元范围内予以采取保全措施。申请人兴全基金向法院提供了担保。2018 年 11 月 6 日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保全申请书、担保材料等提交法院，法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兴全基金的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冻结被申请人华业资本的银行账号（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桥支行，账号：603626653）；

（二）冻结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持有的以下公司股权：

- 1、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 90%的股权；
- 2、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；

- 3、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；
- 4、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；
- 5、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5%的股权；
- 6、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；
- 7、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；
- 8、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0%的股权；
- 9、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；
- 10、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；

（三）上述冻结财产限额为人民币叁仟贰佰壹拾陆万元。

案件受理费伍仟元，由兴全基金负担。

二、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对本次公告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